

鳳溪創新小學校友會

校友校董選舉(2026-2028)提名表格

乙部：提名校友資料（如提名人為候選人本人，本部無需填寫）

提名校友姓名			
提名校友身份証號碼			
提名校友畢業年份			
提名校友簽署		日期	

丙部(1)：和議校友資料

和議校友姓名			
和議校友身份証號碼			
和議校友畢業年份			
和議校友簽署		日期	

丙部(2)：和議校友資料

和議校友姓名			
和議校友身份証號碼			
和議校友畢業年份			
和議校友簽署		日期	

丙部(3)：和議校友資料

和議校友姓名			
和議校友身份証號碼			
和議校友畢業年份			
和議校友簽署		日期	

丁部：候選人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上述填報的資料確實無訛。本人明白鳳溪創新小學校友會（「本會」）將使用部份資料在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活動上。另外，本人申報沒有觸犯《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

候選人簽署		日期	
-------	--	----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蒐集校友校董候選人的個人資料

鳳溪創新小學校友會利用本表格所載的個人資料作以下一種或多種用途：

- 1 處理是項申請；
- 2 核實個人身份；
- 3 設計校友校董選舉個人簡介並上載於鳳溪創新小學網頁內；及
- 4 執行《鳳溪創新小學校友會會章》（第9條）

候選人必須在本表格上填寫個人資料。候選人如不提供該等資料，參選的處理工作和結果或會受影響。

本表格所蒐集的個人資料或會向其他鳳溪創新小學老師／學校行政主任披露作上文所述用途。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18和22條及附表1第6原則，閣下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閣下的個人資料。要求查閱的權利包括要求提供本表格所載個人資料的副本，惟須繳付相關費用。

如欲查詢有關本表格所蒐集的個人資料，包括要求查閱及更正資料事宜，請聯絡以下人員：

鳳溪創新小學
學校行政主任
李曉昕女士
電話：26392201

鳳溪創新小學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指引

1 候選人資格

- 1.1 候選人必須年滿十八歲。
- 1.2 所有鳳溪創新小學校友會（下稱「本會」）會員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會員將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候選人：
 - (一)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
 - (二)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 (三) 根據教育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2 人數和任期

- 2.1 按法團校董會章程所定，法團校董會設校友校董一名。校董任期將根據現行相關教育條例及學校法團校董會章程內容而定。

3 提名及參選程序

- 3.1 本會可委派一名委員為選舉主任，以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
- 3.2 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 3.3 選舉主任必須年滿十八歲。
- 3.4 選舉主任應於校友會網頁公佈(或發信)有關校友校董的選舉事項，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及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有關校友校董候選人的資格和職責。選舉通告內須說明每名校友會會員最多可提名本人或最多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所有參選的候選人在提交提名表格限期前必須得到三位會員校友在提名表格上簽署和議，才可成為正式的候選人。提名表格必須根據提名方法於提名限期前提交。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選舉主任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若最終投票結果出現同票情況，選舉主任將以抽籤方式決定當選者。
- 3.5 校友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須由選舉主任發出提名通知後不少於十四天（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 3.6 選舉主任須分發《鳳溪創新小學校友會校友校董選舉提名表格》（「參選表格」）、《教育條例》第30條條文及《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見附件一）予各候選人。
- 3.7 每名候選人須於提名期的截止日期或之前以郵寄或親身遞交至鳳溪創新小學，郵寄提名表格則以「郵戳日期」為準，信封面請註明「鳳溪創新小學校友會校友校

董選舉主任收」。有意參選者須依據上述所定的提名程序完成登記，方可成為候選人。

3.8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七天（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向本會校友會會員公佈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及其簡介。

4 投票人資格

4.1 僅限本會會員享有投票權。

4.2 每位本會會員均享有同等投票權。

5 選舉程序

5.1 選舉日期

5.1.1 選舉日期由本會執委會議決。

5.2 投票方法

5.2.1 選舉當日，校友須親臨鳳溪創新小學。投票前，校友須向選舉主任出示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校友會會員身份。若資料確認無誤，選舉主任將分發選票乙張予每位合資格者。在填劃選票時，投票人須用票站提供的印章，在所選擇的候選人相應的圓圈內蓋一個「剔」號，然後將選票投入票箱之內。

5.2.2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供辨識身份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5.3 點票

5.3.1 選舉主任可安排投票及點票工作於同日進行，並邀請所有本會會員、各候選人及校長見證。

5.3.2 得票最多者將成為校友校董。

5.3.3 若有兩位或以上的候選人得票相同，應由選舉主任以抽籤方式決定當選的人選。

5.4 公佈結果

5.4.1 選舉主任應通知本校校友有關選舉的結果。

5.4.2 選舉主任會於校友會網頁(或發信通知所有校友)，公布選舉結果。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選舉主任將邀請學校校長及最少三位學校法團校董會註冊校董於兩星期內召開會議商討有關上訴事宜。

6 填補臨時空缺

6.1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内離任，本會須以上述方式在3個月內進行補選。如本會未能按《教育條例》第40AU條於該時段進行補選，本會可經本校法團校董會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延長。

《教育條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下表列出與校友校董選舉相關的《教育條例》內容，乃屬條例之撮要，供參考之用。如須引述相關《教育條例》，請參考原文的寫法。

教育 條例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
40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

教育 條例	內容
	<p>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承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 (i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 (iii) 選舉校友校董的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 認可校友會須負責舉行校友校董選舉，並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如認可校友會沒有校友校董的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教育條例》第40AP條規定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